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佩燕、张朝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云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常厚春、李祖芹及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常厚春、李祖芹及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 万股（含 7,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常厚春、李祖芹及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除常厚春、李祖芹及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常厚春、李祖芹及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拟以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8%。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24,000万元，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

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71,685.41	71,500.00
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75,185.41	7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具体事项如下：

1、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厚春、李祖芹、马革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合同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具体事项如下：

1、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测算，认购完成之后，其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0日